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其它具体权利义务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跟踪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概述

经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或“甲方”）与国家电投集团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海南新能源”或“乙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原则，双方达成项目开发建设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乙方国家电投集团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央直属的国有特大型骨干企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光伏等全部发电类型电源开发、建设和运营，负有跨区域发展的责任和义务。泰山石油与国家电投海南新能源不存在

关联关系。

三、合作原则

双方各自发挥自身优势，以合作共赢、资源换市场为基本原则，在本协议约定的其它重要原则条件下，相互提供优质资源进行合作。

四、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依托各自丰富的管理、技术、项目资源和品牌优势，开展具体合作。

2. 成品油、易捷服务项目。在互利互惠、公平合规的基础上共同致力于合作主营业务，乙方在其制度框架下，车辆用油、办公生活用品优先从甲方集中采购，办理加油卡，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做好配合服务。

3. 进学校、医院、康养。借助乙方正在开展的整县及整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际，举荐甲方实施“进学校、进医院、进康养”等易捷商品推广。

4. 合资建设新能源补给站。充分依托甲方场地资源和乙方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技术经验及投资管理优势，双方本着交融互促、合作共赢的原则，携手打造集加油、加气、加氢、光伏发电、储能、充换电、汽服、海南绿色农产品直供等为一体的新能源综合补给站。

5. 氢能资源共享合作项目。双方依托泰安市旅游资源及煤炭化工基地等区域资源禀赋优势，在制氢领域拓展新能源制氢、天然气制氢、煤制氢、甲醇制氢、工业排放气制氢等多种制氢技术及应用；在用氢领域，努力拓展旅游城市大巴氢燃料电池应用，现有加油站的储氢加氢改造，新建综合加氢能源站等氢能技术市场化推广应用；双方根据合作项目按需成立合资公司申办资质，共同发展光伏项目、组织施工建设，同时就闲置资产盘活、客户资源共享、车辆综合服务、成品油互利合作等方面进行探索合作。

6. 其他方面。双方合作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可根据

双方其他优势项目资源开展更广泛的合作，乙方海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享有本协议合作的所有权利。

四、合作机制

1. 在同等条件下，甲乙双方视对方为首选的合作方。
2. 建立信息共享的合作机制，包括共享项目开发及投建信息、项目及市场政策变动，技术的交流与互动等。
3. 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包括政府、合作伙伴、项目开发团队、融资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发项目，并根据具体情况展开相关合作。
4. 合作模式灵活多样：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双方可商议采用业务合作或合资合作等方式，相关的业务运营收益分成或合资股比设置等具体事宜，由双方磋商后签订经营合同或合资经营协议详细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公司 2022 年度及以后的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